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20]G19031410028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附表	8-9



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20]G19031410028号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瑞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联瑞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联瑞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联瑞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联瑞新材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联瑞新材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宇妮



中国 广州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4号）核准，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493,4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扣减发行费用68,479,215.6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实际到账金额人民币531,968,258.42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律师费用、审计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107,522.0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11月11日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703235056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已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531,968,258.42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87,381.69
减：购买理财产品	94,000,000.00
对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73,652,233.53
部分发行费用	8,685,849.0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356,317,557.5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114,682,653.98元，与上表公司2019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73,652,233.53元，差异41,030,420.45元。原因为公司2019年12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9,315,905.36元，剩余41,030,420.45元尚未转出。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联瑞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东莞证券在东莞市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连云港海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29	活期存款	51,480,592.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121	活期存款	2,601,098.63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999008155810888	活期存款	7,565,576.65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631548599	活期存款	49,137,883.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327006000013000018695	活期存款	6,593,512.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海州支行	32050165503600000530	活期存款	238,938,893.43
合 计			<u>356,317,557.52</u>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4,682,653.98元（含已投入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金额41,030,420.45元），其中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4,682,653.98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详细使用情况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以及高流动性高填充熔融硅微粉产能扩建项目；截至2019年11月11日，公司已实际投入资金90,346,325.81元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9年11月11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0,346,325.81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述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7032350603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实际转出49,315,905.36元至自有资金账户以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41,030,420.45元尚未转出。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2019年12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

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账户余额具体列示如下：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认购金额	到期日	产品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交行连云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	2020-2-3	38	3.40%
交行连云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1,000,000.00	2020-4-1	96	3.65%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2,000,000.00	2020-3-26	91	3.65%
交行连云港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	2020-1-10	14	3.05%
合计			94,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9,000,000.00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59%。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铺底流动资金839.06万元尚未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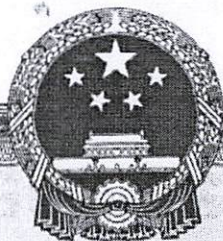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517,860,73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82,65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682,65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	无	52,402,800.00	52,402,800.00	52,402,800.00	35,109,800.40	35,109,800.40	-17,292,999.60	67.00	2020 年第二季度	16,703,350.18	是	否
硅微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无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108,438,100.00	53,974,019.05	53,974,019.05	-54,464,080.95	49.77	2020 年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流动高填充熔融粉产能扩建项目	无	49,484,800.00	49,484,800.00	49,484,800.00	6,911,233.53	6,911,233.53	-42,573,566.47	13.97	2021 年第一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无	49,340,700.00	49,340,700.00	49,340,700.00	258,381.00	258,381.00	-49,082,319.00	0.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8,429,220.00	18,429,220.00	-6,570,780.00	73.7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284,666,400.00	114,682,653.98	114,682,653.98	-169,983,746.02	40.29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7032350603 号），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90,346,325.8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硅微粉生产线智能化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主体已基本建设完成，铺底流动资金 839.06 万元尚未使用



编号: S0152019052117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79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3]4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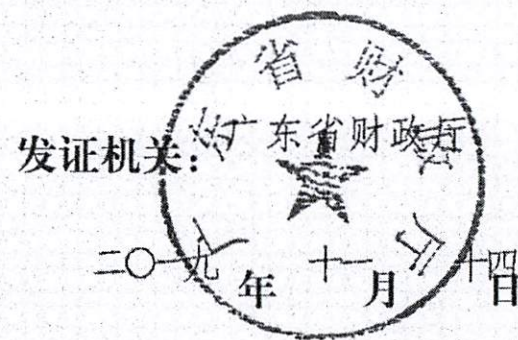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 年 10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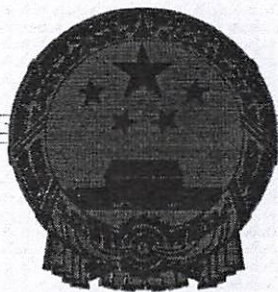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5125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56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王韶华

Full name

男

Sex

1968-12-17

Date of birth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32010319681217203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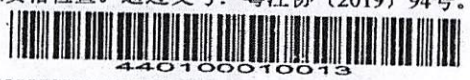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 年 六 月 七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王韶华(44010001001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100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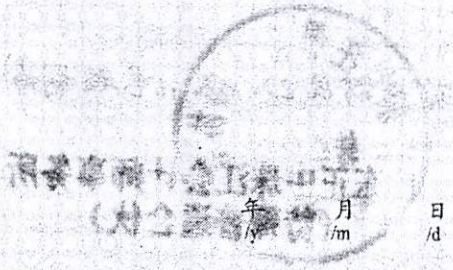
根据粤财会[2013]45号转制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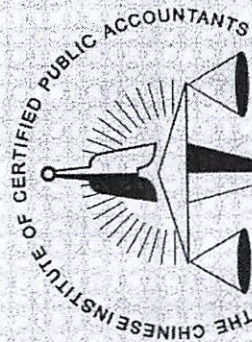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11 月 28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宁宇妮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603198005272445
 Identity card No.



宁宇妮(440100790056),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790056

证书编号: 44010079005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年04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5年4月换发